

# 交警支队和车管所 2024-2026 年 食堂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华怡明都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进行的交警支队和车管所 2024-2026 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JSZC-320400-CTZB-D2024-0105）采购，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交警支队和车管所 2024-2026 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交警支队和车管所 2024-2026 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一、协议期限

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食堂进行管理，食堂委托管理服务期限为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协议期限：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实际进场时间起一年。

### 二、委托管理方式

1.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正常运转所必须的流动资金、硬件设备、备品备料、原材料及易耗品等。

2. 乙方负责提供专业化的食堂管理服务，制定并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及工作程序，保证食堂各方面的正常运转。

3. 乙方提供管理及烹饪、服务等岗位工作人员，经甲方授权后全权管理甲方食堂各项设施。

4. 承包期间，乙方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餐饮用具更新添置，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由甲方负责购置。需要维修可报维修中心。

### 三、委托管理项目内容及范围

#### （一）供餐需求

供餐场地面积 3243 m<sup>2</sup>，餐位 500 个。

分为两个餐厅，分别为 200 人和 300 人餐厅

餐别	周一至周五	周六	周日
	用餐员工数量	用餐员工数量	用餐员工数量
早餐	约 400 人	约 80 人	约 40 人
午餐	约 500 人	约 100 人	约 50 人
晚餐	约 50 人	约 50 人	约 50 人

## (二) 供餐明细

### 1. 供餐时间:

餐别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早餐	7:30	8:30
午餐	11:30	12:30
晚餐	18:00	18:30

### 2. 菜品种类:

早餐菜单如下:

主食 ( 粥类/面条类/混沌类)	自选	日常提供 3 种及备选
大荤 ( 肉类/禽类)	自选	日常提供 1 种及备选
小炒、蔬菜	自选	日常提供 4 种及备选
小菜类 ( 萝卜干/雪菜豆子等)	自选	日常提供 3 种及备选
西式点心	自选	日常提供 4 种及备选
中式点心	自选	日常提供 4 种及备选
粗粮类	自选	日常提供 2 种及备选
蛋类	一份	日常提供 2 种及备选
时令蔬菜类	一份	日常提供 2 种及备选
牛奶/果汁类/咖啡	一份	日常提供 2 种及备选

午餐及晚餐菜单如下：

大荤（肉类/鱼类/禽类）	自选	日常提供 2 种及备选
小荤	自选	日常提供 3 种及备选
蔬菜	自选	日常提供 3 种及备选
主食（米饭/面条）	自选	日常提供 2 种及备选
粗粮	自选	日常提供 2 种及备选
营养汤	自选	日常提供 1 种及备选
水果（酸奶）	自选	日常提供 1 种及备选

### 三、乙方的人员安排及相关职责

1. 乙方派出至少 20 工作人员在甲方食堂工作，承担甲方食堂的早、中、晚工作餐的供应任务，乙方派出的所有人员应取得国家规定的餐饮行业从业健康许可证明。乙方人员如不能适应在甲方食堂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

2. 按甲方要求按期调整厨师人员，实行厨师轮换制度，防止发生吃腻现象，调整厨师甲方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乙方。每周编写一次菜谱，一周以内饭菜力争不重样，菜谱报甲方审批后执行，具体由甲方交警支队后勤保障大队审批。

3. 乙方应做好菜肴成本控制，合理控制费用开支。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肆佰零肆万捌仟元（小写¥4048000）。**

**每年合同价为：壹佰叁拾肆万玖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1349333.33）**

本合同总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不包括使用人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至少每季度一次）、制服费（服务人员必须统一配置工作服装）、其他人员费用支出、行政办公费、低值耗材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公共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等。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含在报价内。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常州市政府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

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所有用人费用，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CTZB-D2024-0105）；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 **一、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餐厅、包厢等产权范围内的一切对外协调事宜。
- 2、甲方提供生产管理所需的设施设备及日常操作服务所需的用具器具等。甲方应负责确保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用具器具出现正常损耗或破损甲方应及时购置，满足乙方正常操作需求。
- 3、甲方支付乙方委托管理费。
- 4、甲方负责餐厅及包厢水电气等日常运转费用、设备维修费用、餐具器具等洗涤费用、包厢棉织品费用及其它日常易耗品费用。
- 5、甲方负责餐厅及包厢日常加工生产所需食品等原材料费用、调料费用。
- 6、甲方应负责餐厨垃圾的收集处理和污水排放处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 7、为乙方提供管理办公条件、更衣柜及免费的工作餐。
- 8、对乙方管理期间的财务情况定期进行审计。对乙方采购的原材料质量、数量、价格等进行日常验收、审核、确认。
- 9、甲方由 常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后勤保障大队 处理日常事务，包括与乙方沟通和联系，协助乙方处理日常管理服务中出现的问题，以便于乙方能在甲方有合理要求时及时采取行动。
- 10、甲方对乙方管理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对乙方管理不当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撤换相应人员。

## 二、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餐厅及包厢的管理条例，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及操作程序，确保管理服务工作高质量运转。

2、乙方应提供有经验的员工进行菜品制作服务，并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的服务人员以确保服务的顺利进行。乙方所招聘的员工只与乙方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与甲方无任何隶属关系。

3、乙方所聘用员工均应持健康证上岗，乙方负责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指导、管理和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烹饪技能和服务水平。

4、乙方派出的管理人员应得到甲方认可。乙方应任命项目经理作为现场代表，负责日常生产管理，做好与甲方代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

5、乙方应教育所属员工注意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意外伤害，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事先规定乙方员工被允许的活动区域，乙方员工同意只在该区域内活动而不进入其它区域，甲方有义务控制和实施活动区域的进入权限。

6、乙方负责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和环境卫生达标。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杜绝人为失职造成的恶性事故，如发生因乙方原因所引起的食物中毒，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何情况下，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伤害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一年合同服务费为限。

7、乙方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对每餐食品进行规范留样，样品将在冷藏室内保存 48 小时。

8、根据日常管理需要，合理申请由甲方采购设备、物料及其他营业用品，采购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做好菜肴成本的核算。

9、乙方应负责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家具、餐具器具等维护保养工作，在本合同执行的第一个月，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进行测试，由甲方负责对损坏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乙方员工的非正确操作而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餐厅及厨房内的设备设施布局及使用功能，如确因管理工作需要，须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0、乙方和甲方共同负责原材料的验收（原材料款由甲方提供），乙方必须保证原材料的质量、数量，乙方负责仓库盘点，甲方负责财务监督。

11、乙方对餐厅实施全面管理，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确保职工餐厅的卫生、服务、按时供应职工用餐，满意率达 80%以上。

12、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和厨师长应得到甲方的认可，甲方如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指派。

### **第五条 费用支付及考核**

1、支付方式：费用按季度支付，按实结算，以开具发票金额的具体数字为准，乙方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开出发票，甲方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付清当季费用。如在合同期内，甲方因就餐地点和服务内容发生变化，则提前二个月通知乙方，就餐地点发生变化后该项目自动终止。实际服务费用根据服务时间按实结算。

2、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周六、周日、节假日乙方需安排一定员工上班，不计加班费。

3、因甲方特殊原因另外书面要求乙方安排员工进行加班，此特别要求的加班费用核算标准为：一般工作日加班加时的，管理人员和厨师长岗位每班次加班费为 60 元；厨师和服务员岗位每班次加班费为 50 元；其他人员每班次加班费为 30 元。特别要求的加班时长在 0.5 小时-2 个小时内，为 1 个加班班次；加班时长在 2 小时-4 个小时，为 2 个加班班次；以此类推。特别书面要求加班的，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分别给予双倍和三倍的相应标准加班费。

4、乙方须保证甲方职工就餐满意率，职工就餐满意率 $\geq 80\%$ ，全额支付，每月满意度每下降 1%，考核扣款 450 元；每次扣款在支付下季度费用上体现，全年扣款金额不超过 2 万元。

#### **5、考核**

合同期间，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设备、设施及餐饮用具损坏、丢失的，则由乙方自己负责维修或赔偿。合同期结束时，乙方交还给甲方的设备必须完好可用，否则要给予赔偿。餐具的破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超过比例的照价赔偿，赔偿费用在考核费中扣除。

#### **1. 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否则将扣除相应服务费：**

①乙方每个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违者每次扣 500 元；

②乙方未按照甲方提供服务时间经营的，每次扣 1000 元；由甲方对食堂工

作人员进行考勤管理，员工无辜缺岗或迟到早退不满当日工作时间的，按人头、时间视情扣除人员费用，员工离职的必须在 3 日内补充到位，因未及时补足员工造成工作延误的，每次扣 2000 元；

③乙方从业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得收取现金；

④上级部门、领导及膳委会来检查，书面提出违反卫生防疫要求的，属于乙方责任，视情节扣除服务费，每次扣 3000 元；

⑤乙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留样的，每次扣 3000 元；

⑥乙方从业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口罩、卫生手套、工号牌；

⑦乙方从业人员不得夹带食堂物品、食品，违者每次扣 1000 元；乙方从业人员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私自外卖或赠送食堂食品，违者每次扣 2000 元；

⑧乙方从业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得故意违反菜肴出品规则，造成结算金额少于实际金额，违者每次扣 1000 元；

⑨乙方必须节约使用水、电、气，甲方发现乙方人为浪费，将扣除相关服务费，每次扣 1000 元；

⑩乙方需定时更换厨师，以确保食堂口味的更新。若厨师出现违规行为时，则需马上更换。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 3-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3. 职工就餐满意率连续三个月没有达到 $\geq 80\%$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①经卫生监督部门鉴定，确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 3 人以上（含 3 人）食物中毒，并造成较大影响的；

②经消防安全部门鉴定，确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火灾等事故，并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③出售变质食品，并造成一定影响的；

④对用餐者服务态度恶劣，与用餐者无原则争吵，造成不良影响的；

⑤签订合同后，乙方进行转包的，扣除全部保证金；

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撤换项目中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等重要岗位的，或擅自撤去其他岗位人员的。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索赔**

1. 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



可进行索赔。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常州市公安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江苏华怡明都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